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 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议稿）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一、全市决算汇总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9.1 亿元，增长 0.1%，其中：税收收入 2004.2 亿元，非税收入 454.9 亿元，税收占比 81.5%，加上年结转 95.1 亿元，调入资金 434.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4.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 亿元，收入总计 3219.7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2.3 亿元，下降 0.7%，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13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加上下级结算支出 270.6 亿元，债务还本 46.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2.8 亿元，支出总计 3132.6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7.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8.1 亿元，下降 25.2%，加专项债务

转贷收入 1744.4 亿元，上下级结算收入 34.5 亿元，上年结转 216.3 亿元，调入资金 84.6 亿元，收入总计 3127.9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5.6 亿元，下降 24.3%，加新增债券支出 1054.1 亿元，债务还本 714.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4.1 亿元，支出总计 2938.2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89.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5 亿元，下降 26%，加上年结转 7.7 亿元，收入总计 44.2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6 亿元，增长 2.4%，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4 亿元，支出总计 44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88.7 亿元，增长 13.6%；支出 648.5 亿元，增长 5.4%。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40.2 亿元。

二、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5%，加上下级结算收入 206.2 亿元，上年结转 10.5 亿元，调入资金 92.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5 亿元，收入总计 423.6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4%，加债务还本 1.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7 亿元，支出总计 410.6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0%，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1.9 亿元，上年结转 60 亿元，调入资金 1.3 亿元，收入总计 267.1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4%，加新增债券支出 65.7 亿元，债务还本 16.2 亿元，上下级结算支出 1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8 亿元，支出总计 228.8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8.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 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结余 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8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支出 53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42.1 亿元。

（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加上年结转 12.7 亿元，调入资金 24.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 亿元，收入总计 486.6 亿元。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加上下级结算支出 174.4 亿元，债务还本 2.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 亿元，支出总计 477.3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9.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1.5 亿元，上下级结算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转 37.9 亿元，调入资金 4.4 亿元，收入总计 272.8 亿元。

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加新增债券支出 81.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2 亿元，支出总计 246.7 亿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6.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 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8%；支出 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0.2 亿元。

三、本级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030.3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6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30.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927.6 亿元；均控制在限额内。

（一）市级债务情况

2024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02.8 亿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1.8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支差额 1.2 亿元、偿还债务 1.2 亿元，2024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1.8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2024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30 亿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53.8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支差额 81.9 亿元、偿还债务 16.2 亿元，2024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19.5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二）园区债务情况

2024 年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8.6 亿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73.2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4 亿元、偿还债务 2.8 亿元，2024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74.4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2024 年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92.5 亿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07.1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

入 81.5 亿元，无偿还债务支出，2024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88.6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四、关于 2024 年预算执行中的其他情况报告

（一）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市级 2023 年结转资金 70.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0 亿元。2024 年支出 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0 亿元。2024 年末结余 5.5 亿元已收回。

园区 2023 年结转资金 50.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7.9 亿元。2024 年支出 48.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7.9 亿元。2024 年末结余 1.9 亿元，其中：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1.3 亿元，其余 0.6 亿元已收回。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市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35.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1.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3.6 亿元，较上年减少 61 亿元，主要是留抵退税均衡分担结算补助减少，支出同步减少。市级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0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6.4 亿元，较上年减少 66.9 亿元。

园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8.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4 亿元。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级预备费预算 7 亿元，当年使用 4.5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汽车、家电以旧换新、跨境电商专项等新增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结余 2.5 亿元收回。

园区预备费预算 4.2 亿元，当年使用 2.9 亿元，主要用于公办幼儿园安全隐患改造、城市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支出，结余 1.3 亿元收回。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市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7 亿元。

园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 亿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级 352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4355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512.6 亿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其中 223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53.2 亿元，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良”占 96.4%、“一般”占 3.6%。

园区 181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1897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442.7 亿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其中 114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34.94 亿元，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良”占 90%、“一般”占 10%。

五、落实人大审议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近年来，在财政收入增收压力持续加大的同时，民生、基建、债务等领域的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积极主动适应财政紧平衡新常态，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是加强资金统筹保障重点领域。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投向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重点领域，切实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导向，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全年争取中央、省级各类竞争性立项、试点示范等项目资金 13.4 亿元，重点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等项目。2024 年获批一般债券 21 亿元、专项债券 309 亿元、特别国债 73 亿元，专项债券获批项目个数及金额全省最多。

二是发挥财政政策赋能发展作用。2024 年市级科技支出完成 54.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15.8%，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惠企资金直达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主动开展“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让企业早享、快享惠企资金。加强税收协同共治，着力涵养财源税源，全面落实各类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增强发展动能。

三是积极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落实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突出“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修订办公设备、专用设备配置和财政投资评审等各类标准，按照10%压减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20%压减非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经费定额标准。制定购买第三方服务负面清单，市、县、乡三级完成清单目录编制。推进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对26家高校、科研平台逐家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扶持和资金保障的重要依据。

四是守好守牢发展安全底线。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长效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加快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到期隐性债务、经营性债务得到有效处置。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保持“三保”优先原则，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切实兜牢“三保”底线。